

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主持召开了《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共 8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0 年 10 月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龙泉山合肥嘉园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东北部位置建设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设计浓缩液处理规模为 600 吨/天，采用 2 套 300 吨/天的“无垢 V-MVR+洗气+干化”工艺处理，目前项目 2 套浓缩液处理系统均已建成。本次验收内容为该套浓缩液处理系统，验收期间浓缩液处理规模达到了设计能力的 98.4%，运行情况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2020）20 号进行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122-77-03-029210。后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龙泉山

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原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20)183号文件“关于对《合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2021年5月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2套300吨/天浓缩液处理系统均建成并正常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为污水处理项目，属于环保工程，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中，预期总投资10745.33万，其投资均属环境治理投资。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0670.1万元，其投资均属环境治理投资，环保投资为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2套300吨/天浓缩液处理系统及其配套工程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一）厂内生活污水由进入嘉园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排入循环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变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吸粪车定期抽吸，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项目蒸发工序、干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母液池等各废水池产生的废气由采用一套化学洗涤（酸液喷淋+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尾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采用一套化学洗涤（酸液喷淋+酸液喷淋+碱液喷淋+水喷淋）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尾气经25m高排气筒。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一）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吸粪车定期抽吸，

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浓缩液经无垢 V-MVR+洗气+干化处理工艺处理，尾水依托合肥嘉园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现有排水井排放联熹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联熹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店埠河汇入南淝河。

（二）项目蒸发、干化、母液池、中间池和浆液池产生的废气有组织废气采用一套化学洗涤（酸液喷淋+酸液喷淋+碱液喷淋+水喷淋）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尾气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以及干化污泥，均为一般固废，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干化污泥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待龙泉山垃圾填埋场封场后送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和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对厂区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色度（倍）、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六价铬、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铅、镉、铬、砷、汞排放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联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项目蒸发、干化、母液池、中间池和浆液池产生的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用一套化学洗涤（酸液喷淋+酸液喷淋+碱液喷淋+水喷淋）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尾气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沼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锅炉，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蒸发、干化、母液池、中间池和浆液池产生的废气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和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要求。项目沼气锅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合达办【2019】13 号）中规定限值要求。

（三）噪声

场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和干化污泥，均为一般固废，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干化污泥产生后及时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不在厂内储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标准，项目运营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环评

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